

关于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之钢铁 A 份额及钢铁 B 份额终止运作 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钢铁 A 份额及钢铁 B 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中融钢铁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钢铁母基，基金代码：168203）之钢铁 A 份额（场内简称：钢铁 A，基金代码：150287）和钢铁 B 份额（场内简称：钢铁 B，基金代码：150288）的终止上市日为 2021 年 1 月 4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中融钢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钢铁 A 份额和钢铁 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中融钢铁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钢铁 A 份额和钢铁 B 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钢铁 A 份额和钢铁 B 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钢铁 A 份额和钢铁 B 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投资者如以溢价买入或持有，在钢铁 A 份额和钢铁

B 份额折算为中融钢铁份额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 4 条）。敬请投资者关注市场交易价格与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钢铁 A 份额与钢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zrfunds.com.cn/>）等方式进行查询。

（2）钢铁 A 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分级运作期内按基金合同约定获得相应年基准收益，但在份额折算后，钢铁 A 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中融钢铁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折算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中融钢铁份额为跟踪国证钢铁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钢铁 A 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钢铁 B 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钢铁 B 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中融钢铁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折算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中融钢铁份额为跟踪国证钢铁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钢铁 B 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钢铁A份额与钢铁B份额折算为场内中融钢铁份额前，钢铁A份额与钢铁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 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 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钢铁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钢铁B份额，或者钢铁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钢铁A份额），合并为场内中融钢铁份额，按照中融钢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3、由于钢铁A份额与钢铁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通过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中融钢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钢铁A份额、钢铁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中融钢铁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钢铁A份额和钢铁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中融钢铁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

有份额数极少的钢铁A份额、钢铁B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钢铁A份额与钢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中融钢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钢铁A份额与钢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元、1.010元、0.79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中融钢铁份额、钢铁A份额、钢铁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场内中融钢铁份额	0.900	100,000	无变化	0.900	100,000份场内中融钢铁份额
钢铁A份额	1.010	100,000	1.122222222 (全部折算为场内中融钢铁份额)	0.900	112,222份场内中融钢铁份额
钢铁B份额	0.790	100,000	0.877777778 (全部折算为场内中融钢铁份额)	0.900	87,777份场内中融钢铁份额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登记结算机构为准

5、钢铁A份额与钢铁B份额折算为中融钢铁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

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钢铁 A 份额与钢铁 B 份额合并或折算为中融钢铁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中融钢铁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钢铁 A 份额和钢铁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中融钢铁份额持有期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 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Y < 1$ 年	0.70%
$1 \text{ 年} \leq Y < 2$ 年	0.25%
$Y \geq 2$ 年	0

(2) 场内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	------

Y < 7 日	1.50%
Y ≥ 7 日	0.70%

（注：Y：持有时间，1年=365日。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拨打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160-6000、010-56517299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rfunds.com.cn）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2日